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渝农商理财渝快宝7号

理财产品说明书

(24GSGK12807)

重要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理财产品是由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自主设计、投资与运作的理财产品；

三、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和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四、本理财产品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定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 1. 渝农商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指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为（wm.cqrcb.com）。
- 2.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 3. 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 4. 申购：**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 5. 赎回：**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申请卖出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 6. 巨额赎回：**指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情形。
- 7. 募集期（认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提前达到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产品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宣布认购期提前结束，停止接受认购申请。管理人可在认购期内公告缩短或延长产品认购期，并进行信息披露，实际认购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8. 产品成立日：指达到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宣布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9. 产品到期日/终止日：指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之日，根据实际情况，是指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或产品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产品早于预计到期日而终止之日或宣布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延长后的终止之日（含延长后的到期终止之日，以及产品管理人在延期期限内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10. 产品存续期/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11.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工作日。

12. 交易日：指中国大陆证券交易所正常开盘交易日。

13.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衍生品类/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混合类理财产品是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理财产品。

14. 公募理财产品：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15. 私募理财产品：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16. 业绩比较基准：指产品管理人基于市场环境、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17.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18.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19. 元：指人民币元。

20.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等。

21. 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情况。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渝农商理财渝快宝7号
产品编号	24GSGK12807
理财信息系统登记编码	Z7002724000037。投资者可依据本理财产品理财信息系统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评级	<p>一级</p> <p>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若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对风险评级结果进行调整，并通过信息披露告知投资者风险评级变动情况，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进行信息披露，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p>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p>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销售（代理销售）机构、适合的投资者、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等因素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每类产品份额设置单独的份额名称和份额代码，并分别计算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购买的产品份额类别。本产品设置的份额类别如下：</p> <p>A 份额：份额代码 24GSGK12807A B 份额：份额代码 24GSGK12807B C 份额：份额代码 24GSGK12807C D 份额：份额代码 24GSGK12807D E 份额：份额代码 24GSGK12807E G 份额：份额代码 24GSGK12807G H 份额：份额代码 24GSGK12807H I 份额：份额代码 24GSGK12807I J 份额：份额代码 24GSGK12807J K 份额：份额代码 24GSGK12807K</p> <p>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或对本产品各份额类别的销售渠道、销售对象等进行调整，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公告。如变更对投资者可能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事先通知投资者，并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不同意的</p>

	投资者可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销售对象	本产品 A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B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C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D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E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G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H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I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J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K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本产品适合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投资者。本“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与表述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设置的标准，仅供参考。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对“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标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
销售范围	全国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 300 亿元，产品规模下限为 1 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产品规模）。
募集期 (认购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若产品募集期缩短或延长，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若在认购期届满之日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认购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账户，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具体到账时间以投资者与代理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开放日	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T 日），产品管理人可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和赎回确认，如遇其他特殊情形，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从 2024 年 1 月 25 日 9:00 起开放，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申购/赎回确认方式	投资者可在产品成立日结束后每日 0:00 至 24:00 提出申购和赎回申

	<p>请（即 7×24 小时可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p> <p>开放日申购/赎回：开放日（T 日）00:00-15:30 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1 日）进行确认。开放日（T 日）15:30-24:00 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后第 2 个工作日（T+2 日）进行确认。</p> <p>非开放日申购/赎回：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等同在下一个开放日（T 日）00:00-15:30 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1 日）进行确认。</p> <p>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可能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通知为准。</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产品实际运作情况等延长或者缩短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时间段。详细内容见以下“产品认购、申购、赎回”。</p>
<p>产品估值规则</p>	<p>本理财产品 T 日对 T 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T 日为工作日）。</p>
<p>终止资金到账日</p>	<p>产品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具体到账时间以投资者与代理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p>
<p>认购</p>	<p>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或通过相关支付渠道（如有）划转，具体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实际处理为准，认购申请日至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产品成立当天资金不计活期利息。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不计算理财收益，产品收益起算日将统一扣收。</p> <p>如新增认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超出部分的认购申请。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p>
<p>申购</p>	<p>申购资金将于申购申请当日实时冻结或通过相关支付渠道（如有）划转，具体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实际处理为准，申购申请日至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不计算理财收</p>

	<p>益，并于申购确认日扣划。</p> <p>暂停申购：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运作情况暂停本理财产品申购请求（详细内容见以下“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处理方式和程序”）。</p> <p>理财产品成立后任一开放日，若本理财产品总规模达到理财产品上限，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p> <p>如新增申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超出部分的申购申请。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p>
<p>认购、申购起点金额</p>	<p>A 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B 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C 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D 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0.01 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E 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G 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H 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I 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J 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0.01 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K 份额认购起点金额为 0.01 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p> <p>A 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p>

倍递增。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 A 份额的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B 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 B 份额的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C 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 C 份额的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D 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0.01 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 D 份额的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E 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 E 份额的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G 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 G 份额的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H 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 H 份额的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I 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 I 份额的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J 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0.01 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 J 份额的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K 份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0.01 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 K 份额的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对起点金额、递增金额进行重新设定，但不得低于销售文件之约定，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为准。

<p>赎回</p>	<p>赎回份额：以 0.01 份整数倍追加。</p> <p>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A 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部分赎回后 A 份额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 元；B 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部分赎回后 B 份额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 元；C 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部分赎回后 C 份额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 元；D 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部分赎回后 D 份额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0.01 元；E 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部分赎回后 E 份额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 元；G 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部分赎回后 G 份额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 元；H 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部分赎回后 H 份额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 元；I 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部分赎回后 I 份额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 元；J 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部分赎回后 J 份额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0.01 元；K 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部分赎回后 K 份额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0.01 元。</p> <p>当部分赎回后导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某一份额类别的余额低于该份额类别最低持有份额，系统将拒绝此次部分赎回申请，并对投资者进行提示。受理财收益分配去尾规则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取得收益。</p> <p>暂停赎回：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运作情况暂停本理财产品赎回申请（详细内容见以下“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处理方式和程序”）。</p>
<p>巨额赎回</p>	<p>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超出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10%以外的赎回申请，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p> <p>如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在下一开放日暂停该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单位金额</p>	<p>1 元/份</p>
<p>单位净值/份额净值</p>	<p>本理财产品每一份额类别采用 1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净值大于 1 的部分以红利再投的方式每日结转为份额，使本理财产品每一</p>

	<p>份额类别单位净值始终保持 1 元。</p> <p>单位净值/份额净值为扣除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p>
认购、申购份额	$\text{认/申购份额} = \text{认/申购金额} \div 1 \text{ 元/份}$ 。
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 \text{ 元/份}$ 。
每万份收益	本理财产品每一份额类别每万份收益=(当日投资者所属份额类别已实现收益 \div 当日该份额类别存量份额总数) \times 10000，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7 日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每一份额类别 7 日年化收益率，指该份额类别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 7 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化收益率，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根据货币市场工具历史收益率水平测算并结合产品特性，业绩比较基准选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进行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费用	<p>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各费率均为年化数值。</p> <p>1、销售服务费率：A 份额为 0.3%；B 份额为 0.3%；C 份额为 0.3%；D 份额为 0.3%；E 份额为 0.3%；G 份额为 0.2%；H 份额为 0.3%；I 份额为 0.3%；J 份额为 0.3%；K 份额为 0.3%；</p> <p>2、固定管理费：A 份额为 0.3%；B 份额为 0.3%；C 份额为 0.3%；D 份额为 0.3%；E 份额为 0.3%；G 份额为 0.3%；H 份额为 0.3%；I 份额为 0.3%；J 份额为 0.3%；K 份额为 0.3%；</p> <p>3、托管费率为 0.007%；</p> <p>4、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具体按照实际发生列支；</p> <p>5、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费</p>

	<p>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对费用的调整将依约定进行公告。若投资者不接受变更，可通过赎回退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p> <p>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根据前一自然日各份额类别资产净值每日计提，托管费根据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每日计提。具体计提方式如下：</p> <p>1、销售服务费：以 A 份额为例，A 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A 份额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 × 0.3% ÷ 365；</p> <p>2、固定管理费：以 A 份额为例，A 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 A 份额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 × 0.3% ÷ 365；</p> <p>3、托管费：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理财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 × 0.007% ÷ 365。</p>
认购费	0%。
申购费	0%。
赎回费	0%。涉及强制赎回费情形，详细情况参考“产品认购、申购、赎回”。
单个投资者持有上限	单个投资者份额持有上限 1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如需超过单个投资者份额持有上限限制须向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视流动性情况接受或拒绝该申请。
同一开放日单个投资者累计赎回上限	同一开放日单个投资者累计赎回上限 1000 万元。如需超过同一开放日单个投资者累计赎回上限限制须向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视流动性情况接受或拒绝该申请。
收益分配方式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日结转。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在下一个工作日将该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及之后数值舍去。投资者自认购/申购确认生效当日开始享有收益分配权益；自赎回确认生效当日起不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产品管理人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代理销售）机	A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构	<p>B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p> <p>C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D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E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祁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海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G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贵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H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I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J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K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销售（代理销售）机构负责产品销售渠道维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提供产品申购和赎回（如有）等服务，并协助开展合同签署、信息披露、客户咨询等销售服务。</p> <p>后续本理财产品各份额类别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新增、减少或变更，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p>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等职责。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负责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受托投资或者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目前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提前终止权	除正常赎回外，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在产品运作期间内，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本理财产品某一份额类别，详见“ 产品提前终止 ”条款。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理财产品承担，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以理财资金予以缴纳。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其他规定	赎回日、理财产品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 募集期内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 。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由于产品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较低时无法取得收益。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拟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工具：

本理财产品资金拟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5、本理财产品资金拟投资于以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且投资比例为100%。

本理财产品可直接或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上述资产。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披露。高风险资产类型超出以上投资比例范围的，将先取得投资者同意。非因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本理财产品为现金管理类产品，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可以支持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和应对日常申赎的需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适中。极端情况下，存在部分投资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特定标的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产品管理人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避免在行业、个券方面具有过高集中度，并结合各类投资标的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4）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5）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7）本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8）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9）当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当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 (2) (3) (4) (9) 项各项比例限制的，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6) (8) 项比例限制的，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7) 项比例限制的，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以上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特别提示：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面临各类市场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

三、产品认购、申购、赎回

(一) 认购

1、认购费率为 0%。

2、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1 元/份。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认购申请日至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产品成立当天资金不计活期利息。**

4、投资者在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处理时间内（一般为 0:00-3:00，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下有所调整）认购产品份额，如系统正在处理进程中，则有可能拒绝投资者认购申请。

5、认购情况举例：

假定某投资者在募集期投资 50000.00 元认购本理财产品 A 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50000.00 \div (1+0\%) \div 1.0000 = 50000.00$ 份。

（二）申购

1、**申购费率为 0%。**

2、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div 1 \text{ 元/份}$ 。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申购申请日至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不计算理财收益，并于申购确认日扣划。

5、投资者在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处理时间内（一般为 0:00-3:00，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下有所调整）申购产品份额，如系统正在处理进程中，则有可能拒绝投资者申购申请。

6、申购情况举例：

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理财产品 A 份额，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50000.00 \div (1+0\%) \div 1.0000 = 50000.00$ 份。

（三）赎回

1、**赎回费率为 0%。**

2、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 \text{ 元/份}$ 。

3、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或者当产品每一份额类别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份额类别总份额 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份额类别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超过该份额类别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份额类别财产，但产品管理人与产品

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5、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具体赎回确认及到账时间以投资者与代理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如代理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以投资者与代理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投资者在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处理时间内（一般为 0:00-3:00，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下会有所调整）赎回产品份额，如系统正在处理进程中，则有可能拒绝投资者赎回申请。

6、赎回情况举例

（1）无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 10.1 万份本理财产品 A 份额，则确认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1000.00×1.0000×（1-0%）=101000.00 元。

（2）有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举例

例如产品 A 份额总份额 1000 万份，某投资者持有 10.1 万份，并于某日申请赎回 10.1 万份，则确认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该投资者被征收赎回费用的对应份额=101000.00-10000000.00×1%=1000.00 份，

赎回费用=1000.00×1.0000×1%=10.00 元，

赎回金额=101000.00×1.0000-10.00=100990.00 元。

（四）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处理方式和程序

当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采取拒绝或暂停申购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其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运作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五)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处理方式和程序

当接受赎回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采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5、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有权在下一开放日暂停该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其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运作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9、单个投资者在同一开放日赎回申请超过产品总份额10%的，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0、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在上述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四、理财产品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 T 日对 T 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T 日为工作日）。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1、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理财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资产净值。

2、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2 位以内（含第 2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估值结果错误。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

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五) 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产品的终止

本理财产品期限无固定，当理财产品规模低于规模下限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产品终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理财产品。

六、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除正常赎回外，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本理财产品某一份额类别等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本理财产品某一份额类别。如本理财产品或某一份额类别提前终止，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并于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七、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m.cqrcb.com)、渝农商理财电子直销平台、代理销售机构相关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机构的网站、手机银行 APP 等) 进行。该等披露视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渝农商理

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或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和时间

1、发行公告：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2、到期公告：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理财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3、净值公告：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赎回价格、每万份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4、定期报告：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布上季度末产品的季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临时性信息披露：若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变更募集期、提前终止、规模调整、认购、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经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判断可能对投资者产生影响的事项时，或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必须披露的，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八、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在产品存续期内查询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有义务及时核对所收到的任何款项，以及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是否准确。如投资者有疑义，应在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相关信息资料后的30日内提出；如投资者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投资者无疑义。但除非存在明显的计算错误，本理财产品的款项以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记载为准。

（三）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需要，

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四)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0TKW7P;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代码 Z0028H250000001。

(五) 如需咨询或投诉请通过投资者权益须知上载明的渠道反馈。

(六) 本说明书经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2月25日生效)